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YSO/9	新界大埔榕樹澳鰲魚頭丈量約份第 201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配電箱）和相關的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9 日
A/SK-PK/296	新界西貢大涌口路徑丈量約份第 217 約地段第 762 號（部分）、第 961 號（部分）、第 962 號（部分）及第 963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9 日
A/ST/1029	新界大圍成運路 13-15 號樓上集團中心地下（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9 日
A/YL-KTN/1032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9 日
A/YL-KTN/1033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925 號餘段（部分）、第 926 號餘段（部分）、第 927 號、第 954 號 A 分段及第 954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9 日
A/YL-LFS/525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189 號餘段及第 2378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沙、磚塊及碎石（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9 日
A/YL-NSW/333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605 號 C 分段（部分）、第 605 號餘段（部分）、第 606 號餘段（部分）及第 607 號餘段	臨時農業用途（溫室）連附屬儲物室及休息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9 日
A/YL-NTM/474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543 號餘段（部分）、第 2544 號餘段、第 2545 號（部分）、第 2546 號（部分）、第 2547 號（部分）、第 2548 號（部分）及第 2549 號餘段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料及機械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9 日
A/YL-PH/1018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50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9 日
A/YL-PS/726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9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9 日
A/YL-PS/727	新界元朗屏山馮家圍丈量約份第 126 約地段第 106 號(部分)、第 107 號(部分)、第 289 號(部分)、第 293 號(部分)、第 294 號(部分)、第 295 號(部分)、第 301 號(部分)、第 302 號(部分)及第 319 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9 日
A/YL-TT/662	新界元朗大棠南坑村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27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4 年 8 月 9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TYST/1275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040 號(部分)及第 1042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娛樂製作設備及器材連附屬場地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9 日
A/STT/9	新界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99 約地段第 764 號餘段(部分)及第 768 號餘段(部分)、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99 號 C 分段(部分)、第 200 號 B 分段(部分)、第 204 號餘段(部分)及第 215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貨櫃車停車場和汽車維修工場、冷凍倉庫及汽車美容服務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16 日
A/YL-KTN/1037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露天貯物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16 日
A/YL-KTS/1011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1013 號、第 1014 號餘段(部分)、第 1015 號 A 分段、第 1015 號 B 分段、第 1015 號餘段(部分)、第 1018 號(部分)及第 1035 號(部分)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及釣魚場)、燒烤地點及教育中心連附屬食肆(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16 日
A/YL-LFS/526	新界元朗豐樂園丈量約份第 123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底電纜),以及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16 日
A/YL-MP/374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23 號、第 24 號及第 35 號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為期 5 年)和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16 日
A/YL-SK/383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992 號及第 998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16 日
A/YL-SK/384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080 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料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16 日
A/YL-SK/385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906 號餘段及第 907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為期 5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16 日
A/YL-TT/664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489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物流中心(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16 日
A/YL-TT/666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578 號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5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16 日
A/YL-TYST/1279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773 號(部分)及第 774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電子零件、建築材料及汽車零件(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16 日
A/K14/831	九龍觀塘觀塘道 448-458 號官塘工業中心第三期地下 F 室(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快餐櫃檯)	2024 年 8 月 23 日
A/NE-HLH/75	新界恐龍坑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367 號餘段(部分)及第 368 號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23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LYT/834	粉嶺龍躍頭沙頭角公路 192 號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799 號 A 分段餘段、第 800 號 B 分段餘段及第 801 號 B 分段	臨時私人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和上落客貨區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23 日
A/NE-PK/202	新界上水丙崗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2366 號餘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23 日
A/NE-TKL/768	新界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 84 約地段第 172 號及第 174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五金及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23 日
A/NE-TKL/769	新界坪輦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778 號（部分）、第 783 號（部分）及第 784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車、旅遊巴士及貨櫃車維修工場連附屬辦公室及電力變壓站（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23 日
A/YL-NTM/475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213 號餘段、第 1215 號餘段、第 1216 號餘段、第 1217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第 2579 號(部分)、第 2583 號(部分)、第 2584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度假營（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23 日
A/YL-PH/1019	元朗八鄉錦田公路丈量約份第 111 約的政府土地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23 日
A/YL-PH/1022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697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以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23 日
A/YL-TT/668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207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